

委託(任)(同意)(具結)書

立委託(任)(同意)書人因：工作路途遙遠上學年邁其他_____

特委託(任)(同意) 張美美 先生(女士)代為申辦(未成年子女)_____

遷徙登記

跨機關通報：稅務(請勾選以下事項) 監理健保郵局其他_____

(綜合所得稅 房屋稅 地價稅 以戶籍地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使用牌照稅)

(以戶籍地址申請房屋稅自住(含單一自住)住家用稅率)

無須申請跨機關通報服務

初換補領戶口名簿(可選擇部分版本或全部版本)

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
初換補領國民身分證

印鑑證明_____份，申請印鑑證明使用目的為：_____

(請自行敘明使用目的，如不動產登記或拋棄繼承...等) 或不限定用途

遷徙紀錄證明書_____份

_____變更登記 _____更正登記

戶籍謄本全部部分_____份(請繼續勾選以下事項)

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具結書人：_____

記事省略

其他_____

此 致

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

※委任書雖不以本人自寫為必要，但受委任人應以委任人確有委任之意，方代表書寫為宜，且仍須委任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委託(任)(同意)(具結)人：王大明

(簽章)

明王

身分證字號：S123456789

聯絡電話：07-7429784

受委託(任)人：張美美

(簽章)

美張

身分證字號：S223456789

聯絡電話：07-7429784

★本人確實受委任人之委任，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：張美美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註：1、人在國內辦理印鑑登記或變更、補發身分證、姓名變更、未辦戶籍登記而更換身分證相片者，需本人親自辦理，不得委託。身分證初補領均須核對本人人貌。

2、委託(任)(同意)原因、申請事項請於打V，勾選其他項者，請敘明事由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章，受託人並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，委任印鑑者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、如委託(任)(同意)人在國外者，需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。

4、戶政事務所如有疑義時，得請求當事人親自辦理。